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3 台灣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張益誠教授
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Prof. Kao, Yuang-Kuang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CCU.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3, June, 1—2013, December, 31.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3, November, 22.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編印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Publication

2013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34 年來，不分海內外，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我國的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公布調查結果，22 年來一直受到政府與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立法院於 2009 年制訂《兩公約施行法》，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首份《國家人權報告》，該報告於今（2013）年 2 月送交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並正式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此，本會已委請參與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的評論人，在今年的分析報告中，參考上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檢視《兩公約》在我國落實之情形。同時，我們也會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團法人王永慶先生教育基金會王文洋董事長，以及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 12 月初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目次

壹、民意調查（普羅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專家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3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32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41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60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2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兒童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政治人權以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以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接近七成。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五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4.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1.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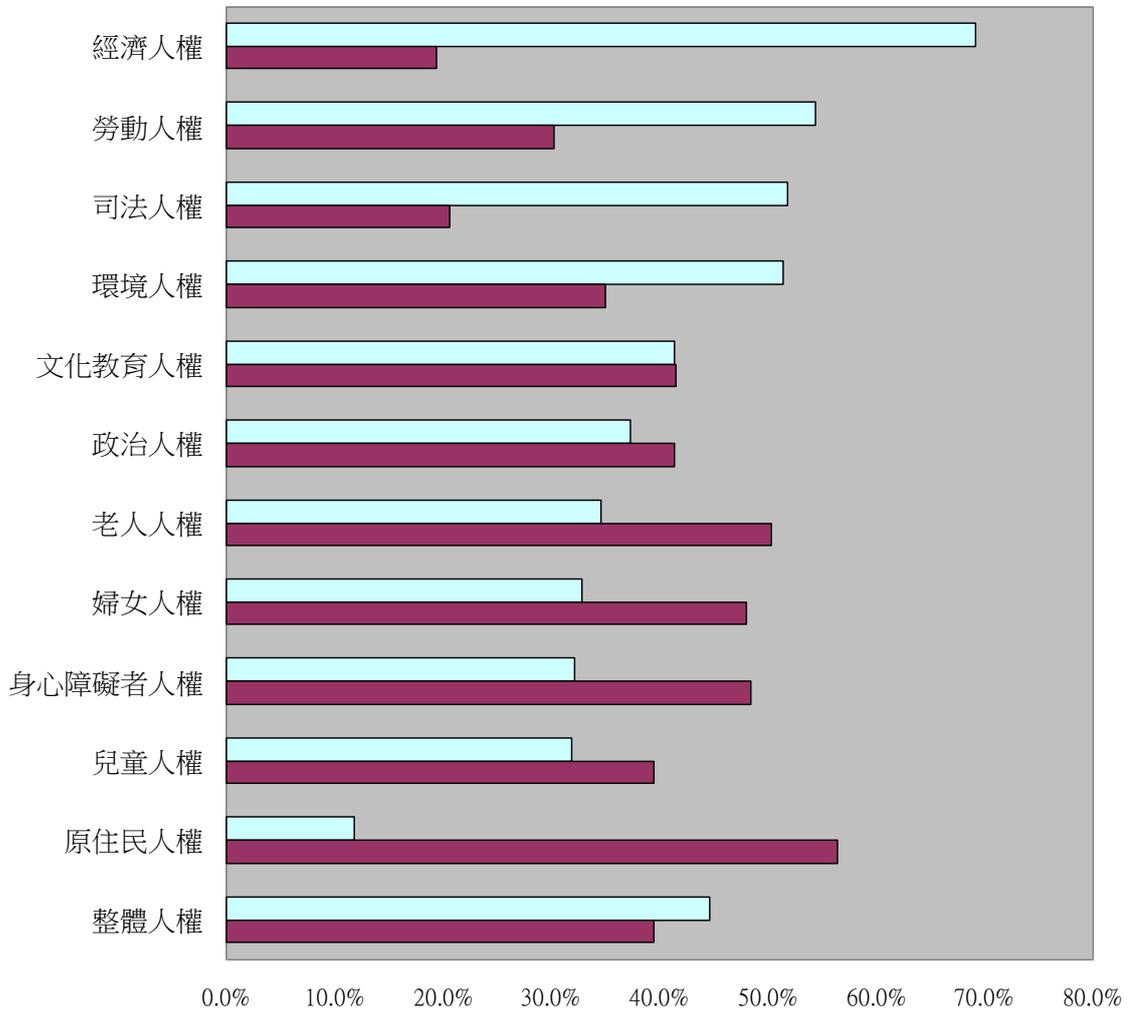
4.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1.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1.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1.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6.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1.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經濟人權	3.0%	16.4%	28.9%	40.2%	11.5%
勞動人權	4.0%	26.3%	27.8%	26.6%	15.3%
司法人權	2.4%	18.2%	22.7%	29.1%	27.7%
環境人權	3.9%	31.1%	31.3%	20.1%	13.6%
文化教育人權	7.0%	34.5%	26.7%	14.6%	17.1%
政治人權	8.9%	32.5%	18.9%	18.4%	21.2%
老人人權	8.2%	42.1%	24.4%	10.2%	15.1%
婦女人權	7.1%	40.9%	23.0%	9.8%	19.3%
身心障礙者人權	9.1%	39.3%	20.7%	11.4%	19.5%
兒童人權	5.7%	33.7%	22.6%	9.3%	28.8%
原住民人權	21.4%	35.0%	7.3%	4.5%	31.9%
整體人權	4.9%	34.6%	26.2%	18.4%	15.8%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79。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7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2.99%。

102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整體人權	原住民人權	兒童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老人人權	政治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環境人權	司法人權	勞動人權	經濟人權
□ 偏壞	44.6%	11.8%	31.9%	32.1%	32.8%	34.6%	37.3%	41.3%	51.4%	51.8%	54.4%	69.1%
■ 偏好	39.5%	56.4%	39.4%	48.4%	48.0%	50.3%	41.4%	41.5%	35.0%	20.6%	30.3%	19.4%

【圖 1- 1】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二）102 年度與 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1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身心障礙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二成五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近六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除了身心障礙者人權、老人人權與婦女人權外，其餘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只有約一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三成七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0.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5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1.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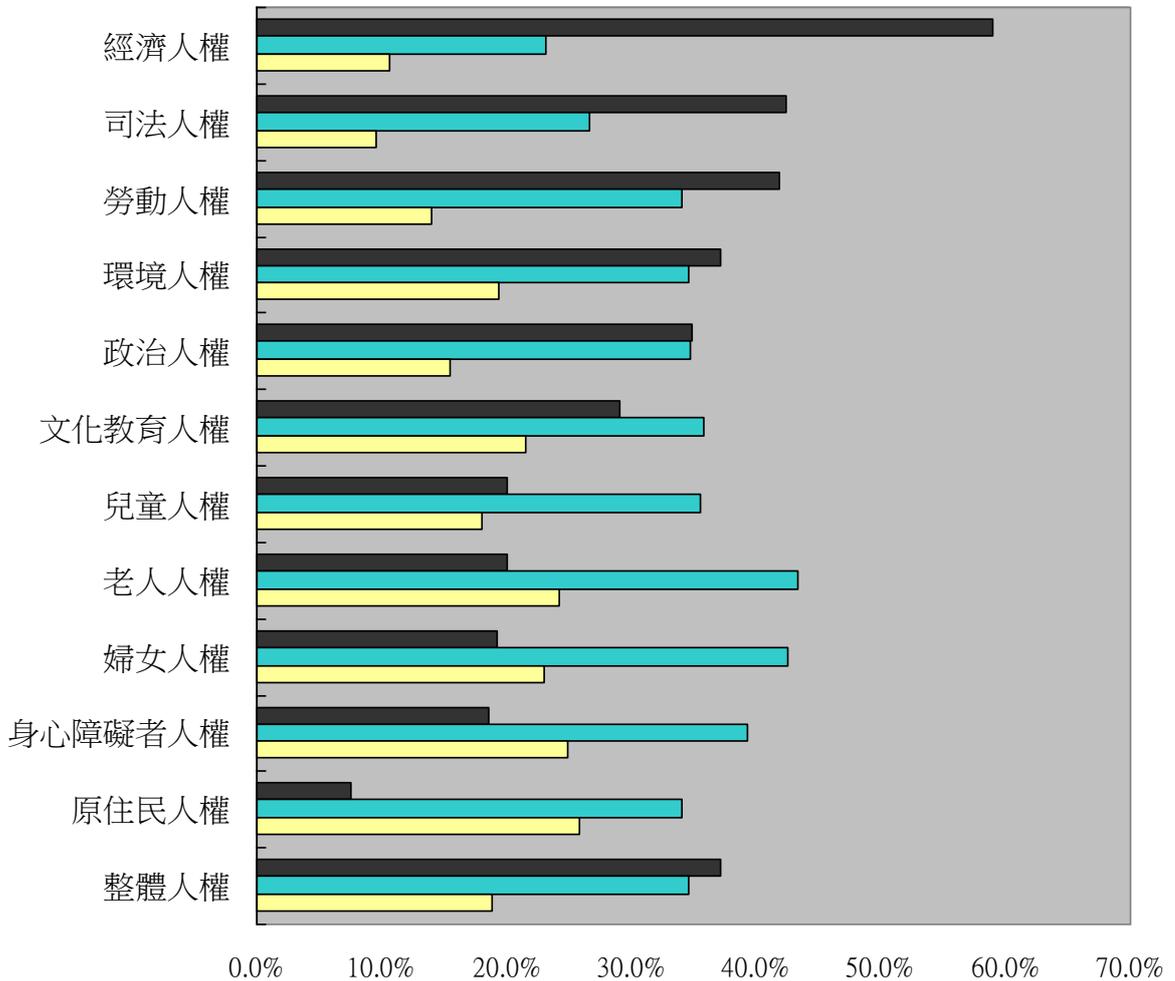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5.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5.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4.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8.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9.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8.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7.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2 年與 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經濟人權	1.6%	9.0%	23.1%	22.4%	36.5%	8.3%
司法人權	1.3%	8.2%	26.6%	17.5%	24.9%	21.7%
勞動人權	2.0%	12.0%	34.0%	19.1%	22.7%	10.2%
環境人權	2.4%	17.0%	34.6%	21.4%	15.7%	8.9%
政治人權	4.5%	11.0%	34.7%	16.2%	18.7%	14.9%
文化教育人權	3.2%	18.4%	35.8%	15.3%	13.8%	13.4%
兒童人權	2.0%	16.1%	35.5%	11.1%	9.0%	26.3%
老人人權	4.0%	20.2%	43.4%	11.7%	8.4%	12.3%
婦女人權	3.1%	19.9%	42.6%	10.9%	8.3%	15.3%
身心障礙者人權	3.5%	21.4%	39.3%	10.8%	7.8%	17.2%
原住民人權	8.4%	17.5%	34.0%	4.3%	3.2%	32.7%
整體人權	3.0%	15.9%	34.6%	19.5%	17.7%	9.3%

102年與101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整體人權	原住民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老人人權	兒童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政治人權	環境人權	勞動人權	司法人權	經濟人權
■ 退步	37.2%	7.5%	18.6%	19.2%	20.1%	20.1%	29.1%	34.9%	37.1%	41.8%	42.4%	58.9%
■ 差不多	34.6%	34.0%	39.3%	42.6%	43.4%	35.5%	35.8%	34.7%	34.6%	34.0%	26.6%	23.1%
■ 進步	18.9%	25.9%	24.9%	23.0%	24.2%	18.1%	21.6%	15.5%	19.4%	14.0%	9.5%	10.6%

【圖 1- 2】102 年與 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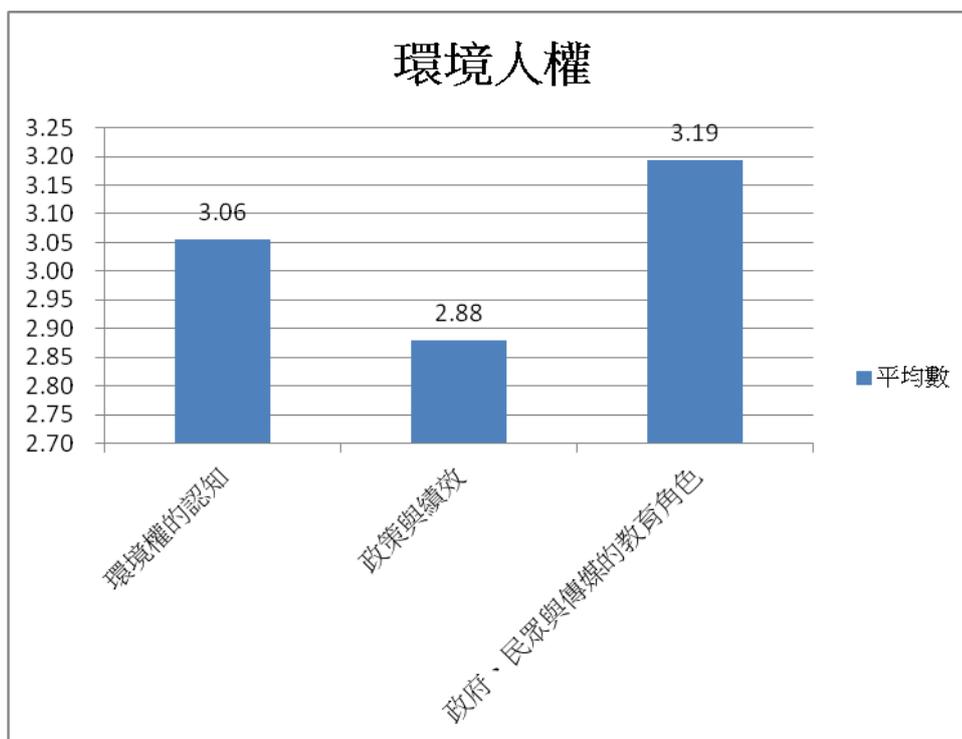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8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9 位，其中公會/工會負責人共 10 位、學者共 17 位、消保官共 7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共 5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環境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三大項：(一)環境權的認知，(二)政策與績效，(三)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共 20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3.04，是「普通傾向佳」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環境權的認知」，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政策與績效」，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平均數為 3.1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環境權的認知	3.06	普通傾向佳
政策與績效	2.88	普通傾向差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3.19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環境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普遍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普遍對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日常飲用水水質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垃圾或廢棄物應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室外空氣品質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各項工程，應確實做到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與海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文化古蹟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平均數為 2.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或決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平均數為 2.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能對例如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之推動成效。」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您居住所在地衛生或環保機關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環境衛生疾病工作之成效。」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對於交通所致空氣與噪音等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所推動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平均數為 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校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目前國內普遍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2.71	普通傾向差
2	目前國內普遍對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	2.97	普通傾向差

	民擁有的生存保障) 生存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3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日常飲用水水質之認知程度。	3.51	普通傾向佳
4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垃圾或廢棄物應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	3.69	普通傾向佳
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室外空氣品質之認知程度。	3.23	普通傾向佳
6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3.11	普通傾向佳
7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	3.03	普通傾向佳
8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各項工程，應確實做到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9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與海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2.56	普通傾向差
10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文化古蹟之認知程度。	3.00	普通
11	目前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	2.18	普通傾向差
12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或決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	2.37	普通傾向差
13	目前政府能對例如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	2.71	普通傾向差
14	目前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之推動成效。	3.10	普通傾向佳
1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衛生或環保機關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環境衛生疾病工作之成效。	3.44	普通傾向佳
16	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對於交通所致空氣與噪音等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3.15	普通傾向佳
17	目前政府所推動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3.21	普通傾向佳
18	目前中、小學校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	3.56	普通傾向佳
19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	3.38	普通傾向佳
20	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	2.63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張益誠教授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於幼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摘要

「環境人權 (EHR,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亦是「人權」領域中重要組成元素之一，且人人均與環境人權發生關係。近十數年來因臺灣地區相關社會團體及學研界的努力，關於環境人權訴求的議題，已日益受到政府及公眾普遍關注。而「中華人權協會 (原中國人權協會，本文簡稱人權協會)」為擴大 1999 年起環境人權指標調查之深廣度及效用，以反應逐年環境人權之定量 (quantitative) 即時狀況，乃自 2000 至 2005 年間委託本研究團隊協助並針對其調查內容，進行逐年必要之調整、修正。惟，自 2006 年起「人權協會」調整過去之調查作為，委由「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本文簡稱政大國發所)」統籌該協會自 2006 年度起，各項人權指標之逐年度調查內容及調查方式迄今。

本年度 (2013 年) 之各項指標調查，乃賡續 2006 年起之調查內容、方式與作為，主要分為兩個部分進行：第一部份為採用整合式問卷方式，以一般民眾 (普羅調查組) 為調查對象；第二部分乃針對個別人權指標系統 (例如經濟、勞動、環境人權指標)，進行兩次學者、專家間 (德慧組) 之專家 Delphi (德慧) 法調查，惟本年度仍僅針對上一年度部分調查指標題項題意之適讀性，於本年度內部效度審查會議中，進行文字、語意 (wording) 修正與調整。

本年度 (2013 年) 之調查結果指出，「普羅調查組 (一般民眾)」就「環境人權保障程度 (保障看好度)」之評估，與上一年度反應情境相同，仍呈現負面偏壞 (「非常不好」與「不好」) 高於正面偏好 (「非常好」與「好」) 評估比例之狀況，並與上一年度相同仍有逾五成 (51.4%) 的民眾，認為本年度環境人權保障程度是負面偏壞的；且僅有約逾三成 (35%) 民眾認為本年度環境人權保障程度是正面偏好的；而本年度及近三個調查年度中，針對本部份調查內容之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 (未表態者) 比例，皆在兩成以內，但因相較於上一年度之偏好、偏壞比例分別增、減約 2.5%、0.7%，顯示民眾認為本年度國內環境人權保障程度，雖有偏好轉機但應仍屬「負面 (偏壞)」。

另外，「普羅組 (一般民眾)」針對跨年度間「環境人權保障進步程度 (進步趨勢度)」之評估結果指出，本年度 (2012 至 2013 年間)，與上一年度 (2011 至 2012 年間) 進、退反應情境相同，即退步 (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差不多仍高於有進步 (「進步很多」與「有進步」) 百分比，但因相較於上一年度，其中進、退比例分別減、增約 1%、3.5%，顯示一般民眾認為 2012 至 2013 年間環境人權保障進

步程度相較於2012至2013年間，似有退步危機；其中，與上一年度相同，約有四成（37.1%）的民眾認為退步且有約一成（8.9%）的民眾為無反應者（未表態者），另僅有約兩成（19.4%）的民眾認為有進步，且逾三成（34.6%）的民眾認為差不多與往年差不多。爰此，針對「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進步趨勢度」，不論採斷年或跨年度比較之敘述統計觀點，歸納本年度（2013年）「普羅組（一般民眾）」之調查結果，應與上一年度反應情境相同，即雖有偏好轉機但應仍屬「負面（偏壞）」、「沒有進步（未見進步成效且似有退步危機）」。

而於「德慧組（學者、專家）」間，採用自2006年起所沿用二十項環境人權指標之評估結果指出，本年度（2013年）該組評估人（更換率38%）對於環境人權指標調查項目之「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總平均評估值為略高於普通（3分）水準的3.04分，該數值低於上一年度3.17分（2006年起迄今最高），顯示「德慧組（學者、專家）」評估人認為本年度環境人權改善狀況不如上一年度，且於前四個調查年度（2009至2012）逐年遞增趨向後，於本年度出現向下警信，且此項調查潛勢或結果與本年度一般民眾（普羅組）看法可視為一致。惟，該組調查結論「推論統計（inferential statistics）」分析內涵顯示，本年度與2006起或近三年逐年之調查結論，係呈現統計不顯著（statistically insignificant），可視為無差異，即多抱持鄰近於「普通」之評價水準且環境人權整體之實質改善在短期內並不顯著或進展有限，而此項統計推論與本文針對本年度一般民眾（普羅組）「未見進步成效」之結論內涵相容。

本年度（2013年）關於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之評述，為「人權協會」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年度系列的第十四個年度，本研究團隊針對調查結果之年度評述，並非一種絕對性的標準，而是一種相對性之評估，針對調查方式、調查內容之信、效度內涵等，仍有賡續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之必要性，以趨更具實之導引與結論。

關鍵字 環境人權、指標、問卷調查、電話訪問、專家 Delphi 法、敘述統計、推論統計

一、前言

於 1979 年成立的「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於 2010 年正式更名為「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本文簡稱「人權協會」）」，自 1991 年開始針對臺灣地區的人權現況進行年度研究調查與檢視，並將調查結果編製成年度報告，冀藉由數值量表 (Quantify scale) 的方式，來顯現各項年度人權指標的消長變化，以避免單純文字易流於情緒化詞彙及語意含糊之影響，進而作為朝野提升未來臺灣地區人權水準的施政指引。另，人權協會鑑於環境議題與環境人權的重要性，乃於 1999 年起增列「環境人權」指標的調查，藉以吸引各界對環境人權議題的參與及重視。而為擴大環境人權指標調查之深廣度及內容效度，以反應環境人權之即時狀況，「人權協會」乃自 2000 至 2005 年間委託本研究團隊協助並針對其調查方式、內容與結果，進行逐年必要之調整、修正與統計、分析。惟自 2006 年起人權協會調整過去之調查作為，委由「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本文簡稱政大國發所）」統籌該協會各項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及調查方式，並由政大國發所負責執行 2006 年起之逐年度相關調查作為。爰此，本研究團隊自 2006 年起，僅針對政大國發所提供之調查統計結果，協助人權協會提出年度調查暨評述報告。

而本年度（2013 年）關於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之評述，為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年度系列的第十四個年度，但相較於其他逾二十載例如經濟、勞動、司法與政治等人權指標，依調查時間尺度仍有賡續調整以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之必要性。

二、年度環境人權指標調查目的

本研究團隊針對人權協會「環境人權指標報告」調查結果之年度評述，並非一種絕對性的標準，而是一種相對性之評估。而該協會「年度環境人權指標報告」之調查目的，乃冀透過長期之調查來觀察臺灣環境人權發展的歷程，並提供關心環境人權議題者，針對長、短期環境人權保障程度情境相對比較之參考。

三、環境人權的名義

「人權」的進展，係從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1948）開始，歷經約半世紀的發展，人權的涵義，也從個人的基本人權，逐時進展到群體的、民族的權利；也從基本的生存權、財產權、集會結社自由權、工作權等，逐時進展到文化、社會正義、環境以及弱勢族群的權利，人權不僅被具體的主張，也深入許多層面中，而在該宣言：「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的安全之權利」（第 3 條）及「經濟安全、社會福利、和文化自由的權利」（第 22-27 條），中則早已奠定「環境人權」的基本思維。而環境是人類賴以生存、生活及活動的空間及資源，保護環境因此成為全人類共同的目標。人類對環境的關心，也從地區的 (Local) 逐時進展到全球的 (Global) 局面，1962 年 Carson 「寂靜的春天 (Silent Spring)」及 1970 年「地球日 (Earth Day)」，則引發先進國家隨後的一系列環境運動，例如對全球環境輿論的關注及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等。此外，人類對人為環境與自然環境間興趣的增加，例如生活環境、公園和保護區的建立及城

鄉規劃，亦興起如何將「生態學 (Ecology)」的學理應用於人類社會中的思維，而環境人權則在上述人權、環境運動及生態學三個思維下發展成一種環境人權的雛型，但無疑地環境與環境人權的問題將成為上一世紀末與本世紀的一項全球性議題。

另，聯合國於 1972 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首屆「人類環境會議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所通過的「人類環境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或稱為斯德哥爾摩宣言 (Stockholm Declaration)，被視為是國際上最早關注環境人權的文件，該文件宣示人類具有在足以生存、保持尊嚴及福祉的環境中，享受自由、平安及充足之生活水準的基本權利；負有為現在及將來之世代，保護環境之嚴肅責任。爰此，就該宣言意涵其中除已包含了環境問題是全人類的普遍認識及「環境人權」的觀念，而此觀念也在許多先進國家中，逐漸地發展成一項憲法中基本人權的議題，此外，在宣言中也正式導入對未來世代負責的「跨世代正義」原則，並將「經濟、社會和環境」等三方面及「科技和資金」的運用納入考量。為能更具體化上述「斯德哥爾摩宣言」內涵，聯合國於二十年後 (1994 年 9 月) 在日內瓦發表「人權與環境宣言草案 (Draft Principles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E/CN.4/Sub.2/1994/9, Annex I (1994))」，該草案被視為有史以來，國際上首次針對如何連結人權和環境所提出的國際性宣示原則與文件，該宣言草案揭櫫環境與人權的共通原則，在於體現每個人應享有安全、健康及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權利，而生存、健康與文化等權利亦屬環境與人權的權利範圍，並將環境決策參與權，視為實現實質環境與人權的一種必要權利。

環境人權的依據，最基本的理念是環境乃「共有財、公共財」的自然權思想，所以共有者的其中一人，若沒有獲得其他共有者之同意，是無法獨占支配及利用，並消耗及污損的權利。環境人權不僅屬於個人，同時也屬於全體國民，所以當個人的生命、財產等受到環境污染的損害時，當然有依法請求補償救濟的權利。此外，環境人權同時具有免於侵犯之自由權及要求政府公權力介入的社會權性格。但是較具體的「環境人權」概念則是在晚近才予以確定的，其內容可歸納如下：(1) 環境的享有者，不僅是現在生存的人民，同時也包括未來的人民；(2) 環境人權的維護是事先預防重於事後補救；(3) 環境人權是一種必需靠公權力大量介入才能維護與得以保障的權力；(4) 環境人權是超越國境限制，屬於全體人類的共同權利；(5) 環境人權在享有時，同時必需相對地承擔保護環境的義務。

但由於權利與義務是相對的，因此，在享受環境保護的權利時，人類也必須善盡保護環境的義務。如東德的憲法就規定：「保護環境是國家與人民一致的義務。」另，日本公害防治條例也指出：「任何人不得從事對自然及生活環境破壞之行為。」大阪律師環境研究協會 (1973) 乃將環境人權定義為「享受良好的環境，並能有支配此的權利。那即是人類為了維持健康生活及尋求適居生活的權利」，其中良好的環境所指，除空氣、水、陽光、寧謐生活等維持健康生活、適居生活的自然環境應包含在內外，文化、教育等人為環境亦應含括在內。

爰此，本文於歸納國際相關宣言及國內、外文獻脈絡，與國內學者、專家間之共識調查結論後，將環境人權之名義內涵，定義為「強調人人皆應有平等的機會，享有

在健康、乾淨、安全及舒適環境或生存空間中生活與工作的權力，而健康、乾淨、安全及舒適的環境乃為該權利實現之基礎」。

四、本年度（2013 年）之問卷調查內容、架構及調查方式

本年度（2013 年）仍延續「人權協會」2006 年起之調整調查作為，即委由「政大國發所」統籌人權協會包含環境、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文化教育（文教）、經濟、勞動、司法、政治與原住民⁴等約十一項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方式與調查統計。

爰此，本年度（2013 年）調查內容與方式，乃廣續 2006 年之調查作為，主要分為兩個部分進行：第一部份為十一項人權指標之整合式普羅（或民意）調查問卷，由「政大國發所」針對一般民眾（本文簡稱為「普羅（或民意）調查組」），進行上千份之電話系統隨機抽樣民調；第二部分乃針對個別人權指標系統群，由「政大國發所」在學者、專家間（本文乃簡稱為「德慧組」）進行兩次專家 Delphi（德慧）法調查。

4.1 「普羅（或民意）調查組」調查內容、架構與方式

普羅（或民意）組之問卷設計，係由「政大國發所」按 2006 年起之調查作業標準進行定稿，並以臺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各年度調查對象，透過一次電話訪問之調查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而調查樣本之抽樣，以各調查年度「中華電信住宅部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採電話簿抽樣法。先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普羅（或民意）組之問卷調查內容，可再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本年度（2013 年）人權保障程度（保障看好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進步趨勢度）。本年度（2013 年）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環境人權、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民眾人權、文化教育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其中關於環境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乃說明於下：

Q：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無反應）拒答 看情形 無意見 不知道）

Q：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無反應）拒答 看

⁴ 2007 增列之人權調查指標

情形 無意見 不知道

4.2 「德慧 (Delphi) 組」調查內容、架構與方式

本年度 (2013 年) 環境人權「德慧 (Delphi) 組」調查問卷的內容, 悉按 2006 年「政大國發所」規劃之調查內容、架構進行, 惟為避免引導受訪者填答, 係將 2008 年度提供受訪者評估用之相關參考資料⁵作法暫予擱置, 本年度 (2013 年) 廣續針對上一年度部分調查指標題項題意之適讀性, 於指標題項內部效度審查會議中, 進行必要文字、語意 (wording) 修正與調整。因此, 本部份主要調查內容、架構為「政大國發所」, 自本研究團隊 2005 年之調查指標內容中, 揀擇於「環境人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三個議題構面下所關聯之 20 項指標所組成。另, 其調查方式為由「政大國發所」採用一般郵寄問卷之專家問卷 Delphi 法, 針對國內約四十餘位學者、專家等進行環境人權指標調查, 本年度與上一年度之組成結構相同, 如表一。惟, 本年度調查受訪者, 更換百分比為 37.8%% (=17/45), 低於上一年度的 51.1%。

表一、「德慧 (Delphi) 組」組成結構

2012 年 (上一年度)		
屬性	人數	
工會代表	6	
公會代表	6	
學者 (含律師)	經濟領域	7
	勞動領域	7
	環境領域	7
消保官	7	
社會團體代表	5	
總計	45	
2013 年 (本年度)		
屬性	人數	
工會代表	6	
公會代表	6	
學者 (含律師)	經濟領域	7
	勞動領域	7
	環境領域	7
消保官	7	
社會團體代表	5	
總計	45	

⁵摘錄自中國時報、聯合報與自由時報等三大報及其他報章雜誌與新聞媒體的部分傳媒報導資料

關於本年度（2013 年）環境人權之調查內容與對應之環境人權議題構面，乃表列於下（表二）：

表二、「德慧（Delphi）組」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內容

題號	調查指標內容				
	5□ 甚佳	4□ 佳	3□ 普通	2□ 差	1□ 甚差
「環境人權的認知」					
1	目前國內普遍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1970 年後「環境人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人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永續發展權利】 [※ 跨世代環境正義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⁶]				
2	目前國內普遍對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 (世代內)不同族群間環境正義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3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日常飲用水水質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清潔水權亦為環境人權的基本內容之一】 [※ 清潔水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4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垃圾或廢棄物應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人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 [※ 廢棄物妥善處理（置）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室外空氣品質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清潔空氣權乃環境人權的基本內容之一】 [※ 清潔空氣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6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臺灣地區陸城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 [※ 森林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7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 [※ 保存生物多樣性與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8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各項工程，應確實做到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 [※ 水土（或國土）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9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 [※ 海洋（岸）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10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存文化古蹟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				

³ 指標對應之環境人權議題

	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 [※保存文化資產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政策與績效」	
11	目前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 【指標說明：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 [※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
12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或決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 【指標說明：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環評原則的環境】 [※ 政府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
13	目前政府能對例如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 【指標說明：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及事後管控】 [※ 政府貫徹環保工程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之政策績效]
14	目前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之推動成效。 【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 [※ 政府維護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之政策績效]
1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衛生及環保機關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環境衛生疾病工作之成效。 【指標說明：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 [※ 政府維護民眾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
16	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對於交通所致環境污染（例如空氣、噪音等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指標說明：為善用能源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人權】 [※ 政府改善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之政策績效]
17	目前政府所推動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指標說明：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人權】 [※ 政府推動下水道興建工程改善地區水體污染問題之政策績效]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18	目前中、小學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 【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 [※ 國民教育在推動民眾環境及人權教育上之角色重要性]
19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 【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 [※ 政府主管單位在推動及保障民眾環保知識權利之角色重要性]
20	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 【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 [※ 傳媒在推動民眾環境資訊權之角色重要性]

五、環境人權指標調查之問卷樣本

「普羅(或民意)組」於本年度(2013年)完成抽樣調查訪問之有效樣本數為 1,077 個樣本(註: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約為 $\pm 2.99\%$ 左右,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其中,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

「德慧(Delphi)組」之年度環境人權指標調查,由「政大國發所」採用一般郵寄問卷之專家問卷 Delphi 法,原則上乃由表一所列受訪者結構,就「環境人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三個議題之調查指標加以評估。本年度(2013年)共進行兩次專家 Delphi 法問卷,其中第一次專家問卷 Delphi 法調查之有效回收份數為 39 份(寄發回收(覆)率 $86.7\% = 39/45$),第二次亦為 39 份,回收(覆)率約九成。本文假設第二次專家問卷 Delphi 法已符合收斂原則(註:惟,本年度環境人權德慧(Delphi)組兩次調查結果之推論統計分析結論係呈現統計顯著差異,且第一次顯著高於第二次),可停止第三次調查。爰此,以第二次調查結果作為本年度(2013年)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之評述依據。

六、環境人權指標調查結果與討論

6.1 「普羅(民意)調查組」調查結果與討論

本年度(2013年)與前兩個調查年度(2011-2012年)「人權保障程度」之評估結果,整理歸納於表三中。該表指出「整體人權保障」方面之評估,本年度(2013年)民眾之正、負面評估比例,與上一年度正、負反應情境相同,仍呈現負面偏壞(「非常不好」與「不好」)高於正面偏好(「非常好」與「好」)評估比例之狀況,即四成以上(44.6%)的民眾認為整體人權保障程度是負面偏壞的,但該比例較上一年度增加 1.2%;另有約四成(39.5%)民眾認為整體人權保障程度是正面偏好的,且相較於上一年度增加 1.2%;而本年度及近三個調查年度中,針對本部份調查內容之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未表態者)比例,皆在兩成以內。顯示本年度(2013年)因民眾仍對於多數人權(例如經濟、司法、勞動)保障賦予較為負面偏壞之評估,「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現狀,可視為與上一年度相同,仍屬未見改善之負面(偏壞)情境。此外,如圖一若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民眾對本年度(2013年)整體人權保障綜合評價,與上一年度相同皆為自 2006 年起迄今調查作為中,低於中點(5 分)的 4.79 分,但較去年進步 0.03 分,惟該綜合評價值與前述調查百分比敘述統計觀點之未見改善負面(偏壞)情境結論,應仍屬一致。

而就「環境人權指標保障」方面之評估,本年度(2013年)之調查結果指出(表三),「普羅(或民意)調查組」就「環境人權保障程度(保障看好度)」之評估,與上

一年度正、負反應情境相同，皆呈現負面偏壞（「非常不好」與「不好」）評估比例高於正面偏好（「非常好」與「好」）比例之狀況，即逾五成（51.4%）的民眾認為環境人權保障程度是負面偏壞的，但已較上一年度減少 0.7%；且僅有約三成五（35%）的民眾認為環境人權保障程度是正面偏好的，惟已較上一年度增加 2.5%；其中，本年度及近三個調查年度中，針對本部份調查內容之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未表態者）比例，皆在兩成以內。顯示本年度（2013 年），一般民眾針對「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不論採斷年或跨年度比較之敘述統計觀點，雖有偏好轉機但應仍屬「負面（偏壞）」，此項結論與前述「整體人權的保障」調查結論，視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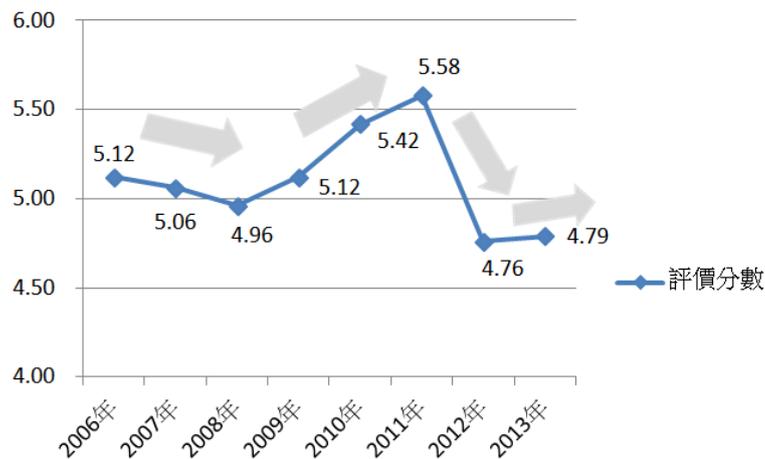
表三、2013 與 2011-2012 年「普羅（民意）調查組」整體人權與環境人權保障程度評估結果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正面反饋		負面反饋			
環境人權	3.9%+ (2.7% /4.2%)**	31.1%+ (29.8% /43.3%)	31.3%- (33.5% /28.7%)	20.1%+ (18.6% /13%)	13.6%- (15.5% /10.8%)	1077 (1005/1115)
小計	35%+ (32.5%/41.9%)		51.4%- (52.1%/43.1%)			--
整體人權的 保障	4.9%+ (4%/7 %)	34.6%+ (34.3%/44.4 %)	26.2%- (27.7% /26.1%)	18.4%+ (15.7% /9.5%)	15.8%- (18.3% /9.8%)	1077 (1005/1115)
小計	39.5%+ (38.3%/57.9%)		44.6%+ (43.4%/32.3%)			--
整體人權 0~ 10 評分	平均數為 4.79+ (4.76/5.58)；標準差為 N.A. (N.A./20.6)					

註: +表示 2013 年統計值高於 2012 年統計值；-表示 2013 年統計值低於 2012 年統計值；未標示者，視為相同

** (a/b) 內數值 a,b 分別表示 2012 與 2011 年之統計值

整體人權指標看好度綜合評價分數



圖一、逐年普羅（民意）調查組整體人權指標看好度調查綜合評價分數

另，以本年度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即比較本年度與去年度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跨年間對人權保障進步趨向與幅度，整理歸納於表四。該表指出本年度「2012至2013年間」「整體人權保障程度」之跨年間進步趨向（進步趨勢度），與上一年度「2011至2012年間」之進、退情境相同，皆為自2006年起迄今調查作為中，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百分比例低於兩成（18.9%），且差不多的百分比例高於三成（34.6%）之沒有進展趨向，其中有進步百分比例係較上一年度增加1.3%，而差不多之百分比例則較上一年度增加1.2%；此外，本年度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百分比例則較上一年度「2011至2012年間」增加約1.1%；其中，本年度及近三個調查年度中，針對本部份調查內容之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未表態者）比例，皆在兩成以內。顯示本年度（2012至2013年間）「整體人權的保障」進步程度（進步趨勢度）情境，與上一年度相同因民眾針對多數人權（除原住民、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人權外）之保障進步程度，皆賦予退步高於有進步之評估，且皆視為自2006年起迄今調查作為中，人權保障進步程度（進步趨勢度）相對無進展的年度。

而就「環境人權指標保障」之跨年間進步趨向（進步趨勢度），與上一年度「2011至2012年間」之進、退反應情境相同（如表四），除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差不多百分比例皆高於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之百分比例外，其中有進步百分比例係較上一年度減少1.1%，而差不多之百分比例則較上一年度增加1.3%；此外，本年度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百分比例亦較上一年度「2011至2012年間」增加約3.5%，而其中本年度及近三個調查年度中，針對本部份調查內容之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未表態者）比例，皆在兩成以內。緣依據上述調查之敘述統計分析結果，可以歸納一般民眾認為本年度「2012至2013年間」環境人權保障進步程度，仍沒有進步、未見成效且有退步危機，此項結論與前述「整體人權的保障」進步趨向之調查結論，亦屬一致。其中，與上一年度相同，約有四成（37.1%）的民眾認為退步（「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約一成（9.3%）的民眾為無反應者（未表態者），約兩成（19.4%）的民眾認為有進步（「進步很多」與

「有進步」，但有逾三成（34.6%）的民眾是認為差不多與往年差不多。

爰此，針對整體或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進步趨勢度」，不論採斷年或跨年度比較之敘述統計觀點，歸納本年度（2013年）「普羅組（一般民眾）」之調查結果，雖有偏好轉機但應仍屬「負面（偏壞）」、「沒有進步（未見進步成效且似有退步危機）」。

表四、「2012至2013年間」與「2011至2012年間」及「2010至2011年間」跨年間人權保障進步趨向評估結果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正面反饋			負面反饋			
環境人權	2.4%+ (1.7% /2.5%)**	17%- (18.8% /37.8%)	34.6%+ (33.3% /18.1%)	21.4%+ (20.5% /22.9%)	15.7%+ (13.1% /10%)	8.9%- (12.5% /8.8%)	1077 (100 5/1115)
小計	19.4%- (20.5%/40.3%)			37.1%+ (33.6%/32.9%)			--
整體人權 的保障	3%+ (1.2% /3.7%)	15.9%- (16.7% /39.1%)	34.6%+ (33.4% /21.2%)	19.5%- (20.1% /19.8%)	17.7%+ (13.1% /9.3%)	9.3- (12.6% /6.8%)	1077 (100 5/1115)
小計	18.9%+ (17.6%/42.8%)			37.2%+ (36.1%/29.1%)			--

註: +表示「2012至2013年間」統計值高於「2011至2012年間」統計值；-表示「2012至2013年間」統計值低於「2011至2012年間」統計值；未標示者，視為相同
** (a/b) 內數值 a,b 分別表示「2011至2012年間」、「2010至2011年間」年統計值

6.2 「德慧 (Delphi) 組」調查結果與討論

本年度（2013年）「德慧 (Delphi) 組」 「環境人權指標保障程度」之評估結果（如表五、表六），乃分項敘明於下：

- 表五、圖二中指出，本年度（2013年）「德慧組（學者、專家）」評估人，在三個議題構面指標下的二十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3.04 分（2012 年為 3.17；2011 年為 3.12 分），較去年低 0.13 分，且除「政府推動及保障民眾環保知識權利之角色重要性」乙項指標為高於去年評估值外，其餘十九項指標皆低於上一年度評估值。若就「敘述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論點，顯示「德慧組（學者、專家）」評估人認為本年度總體環境人權改善狀況不如上一年度，且於前四個調查年度（2009 至 2012）逐年遞增趨向後，於本年度出現向下警信。綜合而論，本年度（2013年）「德慧 (Delphi)

組」評估人針對環境人權的保障度或滿意度之平均評價及約六成指標題項（11 項）雖逾「普通（3 分）」偏好水準，但與過去數年之調查結論，仍可視為接近，多抱持接近於「普通（3 分）」水準。

- (2) 表四中指出，就「敘述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數值而言，本年度（2013 年）「德慧 (Delphi) 組」評估人，在「環境人權的認知」議題構面指標群下的十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3.06 分，低於上一年度（2012 年）的 3.21 分，其中，因本年度有五項指標（50%）是超過「普通（3 分）」偏好之評價，低於去年（2012 年）八成逾 3 分之指標題項數。在「政策與績效」議題構面指標群下的七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低於 3 分（普通）的 2.88 分，且低於上一年度（2012 年）的 3.03 分，其中本年度與上一年度相同有四項指標（約 57%）是超過「普通（3 分）」且偏好之評價。而在「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構面指標群下的三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3.19 分，低於上一年度（2012 年）的 3.27 分，其中與上一年度相同有兩項（約 70%）是超過「普通（3 分）」且偏好之評價。
- (3) 表五中指出，本年度（2013 年）「德慧 (Delphi) 組」評估人，對「政府在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即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乃給予 2.18 分「偏向最差」之評價，評估人針對此指標題項之評估意見與上一年度雷同，可歸納為：未能有整體性土地規劃政策、政府有帶頭炒作土地，圖利建商或財團之虞、官商勾結仍普遍、地方政治勢力及政治利益影響、貫徹執行效率不彰等。而本年度（2013 年）「德慧 (Delphi) 組」評估人對「廢棄物妥善處理（置）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3.69）」、「環保知識權（環境教育）之角色重要性（3.56）」、「（世代內）不同族群間環境正義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3.51）」等三項指標，係給予 3.50 分以上「偏向最佳」之評價，此三項指標與自 2006 年起逐年之調查歸納結論屬相容。本年度（2013 年）「德慧 (Delphi) 組」「偏向負面」評價之前三項指標，分別依序為「政府在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2.18）、「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2.37）、「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2.56）等三項指標；其中，因近年環評案件爭議（例如中科四期、台東美麗灣、苗栗苑裡風車等），2012 年起「德慧 (Delphi) 組」評估人普遍認為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並未受到普遍重視且有待提升，而針對該指標題項之評估意見亦與上一年度雷同，可歸納為：難以擺脫利益勾結、公正獨立超然程度仍遭質疑、御用委員常影響或操控環評結果、造假、橡皮圖章、先射箭再畫靶、環評標準不明確、未能落實環評承諾檢討制度等。
- (4) 表四中指出，單就「敘述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數值而言，本年度（2013 年）「德慧 (Delphi) 組」調查結果顯示「環境人權的認知」、「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政策與績效」三議題構面指標群之平均得分，皆低於上一年度（2012 年）之評價結果。但，本研究經有母數及無母數 one-way ANOVA (analysis of variance) (95%信心水準) 統計分析結果皆指出，近三年間（2010-2013 年）「德慧 (Delphi) 組」之評價結果，係呈現統計不顯著的 (statistically insignificant)，即

表示近期內臺灣地區「德慧（Delphi）組」環境人權保障與認知的評價，應是呈現「普通」的，即推論統計內涵反應「德慧（Delphi）組」認為環境人權現況的短期實質改善有限，仍有再逐年賡續改善空間，此與上述本研究團隊依過去數年調查結果，所提示「多抱持接近於普通（3分）評價水準」之結論內涵，應屬一致。

表五、2011-2012年「德慧（Delphi）組」環境人權保障程度評估結果

題號	調查指標內容					2012 調查 結果 7	2013 調查 結果 8	跨 年 度 比 較 ⁹
	5□ 甚佳	4□ 佳	3□ 普通	2□ 差	1□ 甚差			
「環境人權的認知」								
1	目前國內普遍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1970年後「環境人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人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永續發展權利】 [※ <u>跨世代環境正義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¹⁰]					2.79	2.71	-
2	目前國內普遍對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 <u>（世代內）不同族群間環境正義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3.03	2.97	-
3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日常飲用水水質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清潔水權亦為環境人權的基本內容之一】 [※ <u>清潔水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3.64	3.51	-
4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垃圾或廢棄物應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人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 [※ <u>廢棄物妥善處理（置）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3.82	3.69	-
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室外空氣品質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清潔空氣權乃環境人權的基本內容之一】 [※ <u>清潔空氣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3.26	3.23	-
6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臺灣地區陸城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					3.21	3.11	-

⁷ 採用第二次專家問卷 Delphi 法之調查結果。

⁸ 2007年相同指標調查結果。

⁹ 2012年評估結果高於2011年評估結果者，以+表示；反之以-表示。

³ 指標對應之環境人權議題

	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 【※森林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7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 【指標說明：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保存生物多樣性與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3.28	3.03	-
8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各項工程，應確實做到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程度。 【指標說明：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水土（或國土）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3.13	2.74	-
9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指標說明：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海洋（岸）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2.71	2.56	-
10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存文化古蹟之認知程度。 【指標說明：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保存文化資產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3.18	3	-
1-10	平均值	3.21	3.06	-
11	目前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 【指標說明：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	2.18	2.18	
12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或決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 【指標說明：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環評原則的環境】【※政府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	2.74	2.37	-
13	目前政府能對例如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 【指標說明：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及事後管控】【※政府貫徹環保工程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之政策績效】	2.84	2.71	-
14	目前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之推動成效。 【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政府維護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之政策績效】	3.1	3.1	

1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衛生及環保機關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環境衛生疾病工作之成效。【指標說明：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 <u>政府維護民眾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u>]	3.69	3.44	-
16	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對於交通所致環境污染（例如空氣、噪音等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指標說明：為善用能源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人權】[※ <u>政府改善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之政策績效</u>]	3.23	3.15	-
17	目前政府所推動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指標說明：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人權】[※ <u>政府推動下水道興建工程改善地區水體污染問題之政策績效</u>]	3.44	3.21	-
11-17	平均值	3.03	2.88	-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18	目前中、小學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 <u>國民教育在推動民眾環境及人權教育上之角色重要性</u>]	3.68	3.56	-
19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 <u>政府主管單位在推動及保障民眾環保知識權利之角色重要性</u>]	3.37	3.38	+
20	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 <u>傳媒在推動民眾環境資訊權之角色重要性</u>]	2.77	2.63	-
18-20	平均值	3.27	3.19	-
1-20	總平均值	3.17	3.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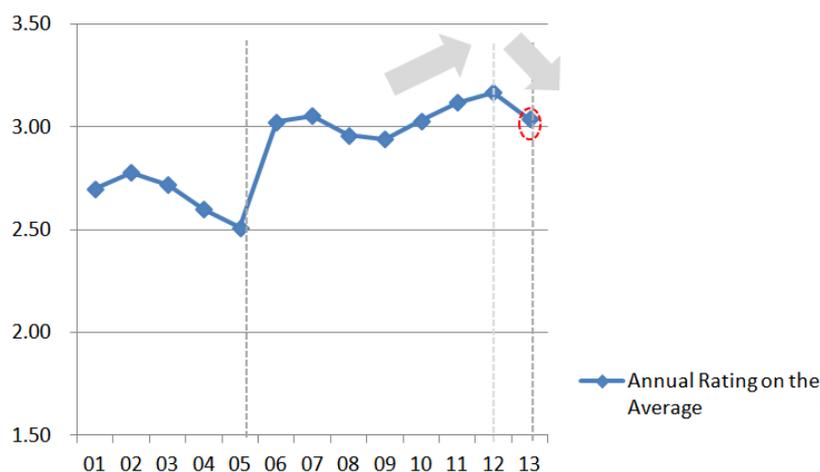
表六、2011-2013 年「德慧 (Delphi) 組」環境人權指標調查最高與最低評價題項之調查內涵

平均滿意度	排序	2011-2013 年德慧組	
		調查指標內涵	議題構面指標

最低前三名	1 (評價最差)	<u>於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u> [於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於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	政策與績效 [政策與績效/政策與績效]
	2	<u>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u> [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	政策與績效 [環境人權的認知/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3	<u>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u> [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跨世代環境正義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環境人權的認知 [政策與績效/環境人權的認]
最高前三名	1 (評價最高)	<u>廢棄物妥善處理（置）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廢棄物妥善處理（置）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學校在推動民眾環境及人權教育上之角色重要性 & 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維護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廢棄物妥善處理（置）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環境人權的認知 [環境人權的認知/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政策與績效&環境人權的認知]
	2	<u>環保知識權（環境教育）之角色重要性</u> [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維護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清潔水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政府 [政策與績效/環境人權的認知]
	3	<u>（世代內）不同族群間環境正義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環保知識權（環境教育）之角色重要性/環保知識權（環境教育）之角色重要性]	環境人權的認知 [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政府]

**[/]表示 2012/2011 年之調查

結果



圖二、環境人權指標「德慧 (Delphi) 組」之逐年評價平均值
 (註：2006 年後調整調查作為；2011 起逐期進行指標題項語意調整)

七、結論與建議

本年度 (2013 年)「普羅組 (一般民眾)」之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地區目前一般民眾對於「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進步趨勢度之分布與評估狀況，係與上一年度反應情境相仿且無顯著落差 (5% 以內)，因此針對「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進步趨勢度」，或許近年來因受經濟、司法、勞動等負面因素之連動效應，不論採斷年或跨年度比較之敘述統計觀點，歸納本年度 (2013 年)「普羅組」之環境人權保障程度調查結論，應可視為與上一年度調查結果相同，雖有偏好轉機但應仍屬「負面 (偏壞)」、「沒有進步 (未見進步成效且似有退步危機)」。

本年度 (2013 年)「德慧 (Delphi) 組」之調查結果，依「敘述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分析內涵指出，評估人普遍認為本年度環境人權改善狀況不如上一年度，且於前四個調查年度 (2009 至 2012) 逐年遞增趨向後，於本年度出現向下警信，而此項調查潛勢或結果與本年度一般民眾 (普羅調查) 看法可視為為一致。另依「推論統計 (inferential statistics)」分析內涵指出，本年度與 2006 起或近三年逐年之調查結論，係呈現統計不顯著 (statistically insignificant)，可視為無差異，即多抱持鄰近於「普通 (3 分)」之評價水準且環境人權整體之實質改善在短期內並不顯著或進展有限，而此項統計推論與本文針對本年度一般民眾 (普羅調查)「未見進步成效」之結論內涵相容。

國內相關「環境人權」整體性、定量性之研究，近年來雖已累積部分研究經驗與成果，但仍屬少量。爰此，「人權協會」冀由指標調查起步，藉以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儘管「人權協會」關於環境人權指標之年度調查，本年度 (2013 年) 已進行十四個年度，亦已歷經數次之調查調整作為，但相較其他逾二十年調查指標系統，環境人權之年度調查仍企藉逐年度之調查過程，修正調查其信、效度內涵，以趨更具實之導引與結論。此外，因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內容之動態性需求，逐年或數年後調整指標內容，仍屬必要之考量項目。但，不同年度、不同評估人、不同調查指標等跨年度

評估結果之比較，確有必要於後續調查作為中，先加以聲明與釐清，並進行差異分析。

而本文認為兩國際人權公約（ICCPR & ICESCR），係將較具體之環境人權權利內容列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第 11、12 條之條文精神中（法務部，2009），例如第 11 條（享有適當生活水準）為供給足夠食物，應預防及避免環境及食物遭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農業灌溉用水污染（惡化環境拒絕權）、可及水資源、確保人人能享有自來水供水服務（優良環境享有權/清潔水權）；第 12 條攸關安全飲用水之健康權議題（優良環境享有權/清潔水權）等等。而上述條文之環境人權保障內涵，於國內所面臨問題及落實情況，已敘明於 2012 年初次報告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會，2012）。而於本年度（2013）「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國際人權專家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與 ICESCR 相關的特定議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會，2013），未針對上列之條文內容提出明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惟，該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若干攸關生存、健康、文化、原住民族、住房、決策參與等權利內容，雖包含於環境人權之廣義權利範圍中，但對於諸如原住民族權利（土地/領域）、住房權（居住正義）等人權保障課題之落實情況與面對問題，除於環評法中歸屬於環保主管機關（例如環保署）管轄權外，例如原住民土地（領域）開發計畫、都更條例、農地、國土規劃等，皆非屬環保主管機關權責，因此環評制度爭議之檢討改進，以及如何統一事權，本文認為是保障、改善國內環境與人權狀況之未來挑戰課題。

參考文獻

1. 法務部（2009），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文版），臺北。
2.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會（2012），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初次報告），頁 61-73，臺北。
3.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會（2013），《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臺北。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 (systematic sampling) 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R+K, R+2K, R+3K \dots$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 (SRS) 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2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9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7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2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1－出生年次＝歲數）

01. 20-29 歲

02. 30-39 歲

03. 40-49 歲

04. 50-59 歲

05. 60 歲以上

95. 拒 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小學（含）以下

02. 國、初中

03. 高中、職

04. 專科

05. 大學及以上

95. 拒 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	---------

19.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環境權的認知

1. 目前國內普遍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4
遺漏值	9
平均數	2.97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1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國人透過環保教育以及反核等環保活動，普遍具有環保人權之認知。
CPO-4	環境意識已漸植人心，只待落實。
CPO-6	資訊宣導明顯不足。
Pr-E-3	缺乏觀念。
Pr-E-6	民眾的環保意識增加。
Pr-Ev-3	仍以開發為主。
Pr-Ev-7	對於後代子孫的使用權之考量與規劃仍較少。
S2	有意識，但不具體。
S3	政府未確實努力宣導與推動。
S-L-6	反核四運動獲得 20 萬人上街支持即充分展現對跨世代環境人權的重視。
S-P-3	不是一個普遍的常識。

2. 目前國內普遍對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6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97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少數人之利益一旦與多數人利益相衝突時，除非少數人權益會間接影響多數人權益，否則此類議題獲重視之程度低。
CPO-4	此意識已漸植人心，只待落實。
Pr-E-2	這些生存環境權常在商業利益與龐大經濟壓力下被犧牲
Pr-E-5	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之認知程度有很大的進步，但還是有足夠的進步空間。
Pr-Ev-7	原住民自我認同程度提升，發展部落文化也提升外界對部落的了解與尊重。
Pr-L-4	台灣哪裡有尊重原住民少數族群的權利？看看原住民自治權便知。
S2	都能認同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或經濟弱勢者的照顧。
S3	希望用下去的資源能有更高的效率。

3.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日常飲用水水質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6
平均數	3.58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51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因水源污染時將造成居民立即性之危害，故目前自來水普及情形，居民相對重視飲用水質，甚至會買過濾器來提昇水質。
CPO-6	購買市售山泉水人口仍多。
Pr-E-2	周遭的親友都有裝置濾水器等相關設備。
Pr-E-6	有增加（會定時清理水塔與作水質檢測）。
Pr-Ev-3	一般條件下，自來水水質相對穩定。
S2	台北地區的水質一直都不大需要擔心，因此民眾也不大需要重視水質問題。
S-L-6	可從濾水器相關設備或蒸餾水之熱賣度與賣水站生意良否來判斷。
S-P-3	社區鄰居裝濾水器比率高。

4.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垃圾或廢棄物應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5
平均數	3.85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69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因環保法規的要求，垃圾之處理已有較高之認知。
CPO-4	諸如垃圾分類等議題，經多年政策之執行，民眾已深具概念。
CPO-7	多數民眾重視。
Pr-E-2	在垃圾不落地與垃圾袋收費的政策下，附近居民對於垃圾或廢棄物就會花心力處理。
Pr-E-5	台北市對垃圾分類和廚餘處理有嚴格的規定。
Pr-E-6	有此概念但無積極作為。
Pr-Ev-3	垃圾收集／清除／處理成效佳。
S2	基本上已經是自我認同之一，對國外來說也是非常特殊的成就。
S3	分類與回收尚有努力空間。
S-L-1	日常都會作分類回收。
S-L-6	都市居民習慣用錢來解決垃圾問題，但跨條河出了城，民眾感覺更「自在」，因為垃圾可以「隨興」處理。這是需要長久文化教育的問題。
S-P-3	社區垃圾分類作得不錯。

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民眾重視室外空氣品質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6
平均數	3.21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23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因居住地遷徙至較多農地處，而燃燒稻草為農民慣常處理農地之方式，居民對空氣品質認知相對較低。
CPO-4	因為處工業化都市，住民普遍重視此議題。
CPO-6	普遍反映品質太差。
Pr-E-7	仍有許多人會燃燒垃圾。
S2	普遍知道品質不好，但也普遍的無奈接受事實。
S-L-6	城市居民的惡習就是把自己關在冷氣房裡，加上盆地效應，讓無能力負擔冷氣的基層家庭飽受熱浪之苦。政府只知道調高電價這一招，希望能抑制用電量，但不曾繳不起電費的官員並沒有現實感，根本不知道究竟是懲罰到了誰、懲罰多重。

6.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5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11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天災教會民眾保護森林資源。
CPO-4	因近年災害之啟示，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此議題之重視。
CPO-6	水土保持工作與私利無法謀合。
Pr-E-6	有增加但對重視與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仍有待加強。
Pr-Ev-7	災害過後，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較會變重視。
S2	民眾對於山林保育的觀念已經普遍有認知，即使辦理活動也無需太多解釋。
S-L-1	沒有感受到重視，經濟利益仍佔上風。
S-L-6	政府除了應加強防堵山老鼠的工作，更應思考國家植林百年之計，不要總是由民間來推、政府被動來做。

7.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5
平均數	3.21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03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環境教育使國人對棲地之保護認知有提昇。
CPO-6	雖有認知，但仍有捕抓情形。
Pr-E-6	有增加但對重視與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仍有待加強。
Pr-Ev-7	對於植物生存權仍有待教育與重視，例如：濫墾、盜採、山老鼠問題。
Pr-L-4	多數人比較關心烹飪方式...
S2	都市民眾重視生存，鄉間民眾則重視「共存」。
S-L-6	政府為了發展觀光而大肆開發山林，在坡地或森林地基上興建纜車、人工步道等設施，威脅天然動植物的生存空間。
S-P-6	答題認知上不會棄養動物（如流浪狗、貓不會在野生動物內）

8.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各項工程，應確實做到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5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74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現在連工務部門都有水保與環保之認知。
Pr-E-5	普遍還是存在經濟發展第一順位或是發展工業和科技園區為優先的想法。
Pr-E-6	有增加但各項工程與水土保持和環保仍無法全面兼顧。
Pr-E-7	山坡上仍有許多開發案。
Pr-Ev-7	風災、美麗灣議題突顯環境問題提升一般民眾對環境的重視。
Pr-L-4	中科四期、美麗灣等都是政府帶頭違反法律、藐視法院裁判。
S2	根本亂搞，各種政治、利益考量至上，到現在仍毫無改進的跡象。
S3	政府須確實規劃與施工的落實。
S-L-6	要知道水土保持、土堤工程與邊坡檢測是否確實執行，只要看颱風季的災區情形便分曉。
S-P-6	漁獲捕撈過度。

9.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與海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6
平均數	2.50
標準差	0.64
變異數	0.4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56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6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國內目前對海岸資源包括漁業資源之認知雖有進步，但僅屬普通。
CPO-6	任意設置蚵架及亂丟廢棄物現象時常可見。
Pr-E-2	各種漁貨量的快速萎縮可以說明多數漁民仍『短視近利』。
Pr-E-5	國內漁民時常會濫捕漁業資源而被他國政府驅趕或是抗議。
Pr-E-6	有增加但對重視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與海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仍有待加強。
Pr-Ev-7	過去海岸多為軍方用地，近年來才開始開放或受重視，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S2	雖然讓白海豚會轉彎的政治力介入嚴重，但民間要求環保永續發展的力量亦非常強。
S-L-6	請參考台東美麗灣事件。
S-P-4	仍是少數環保團體在維護。

10. 目前國內已普遍重視保存文化古蹟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5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雖有進步，但仍不時傳出準古蹟遭破壞情事，顯見涉及開發利益時古蹟之保存。
CPO-3	雖有相關制度推動保護文化古蹟，惟缺少專業能力維修保存，且流於形式保存及遊憩功能。
CPO-6	宣導教育及執行者實際落實不足。
Pr-E-2	文化藝文界人士透過傳媒適當發聲，也提升一般民眾的認知。
Pr-E-3	為都更等任意毀壞古蹟。
Pr-E-6	有增加但對重視保存文化古蹟之認知程度仍有待加強。
Pr-Ev-3	中部有古蹟遭破壞，政府卻束手無策。
Pr-Ev-7	有些時候文化保存與土地開發有衝突時，開發戰勝文化保存，但有比以前好。
Pr-L-4	比以前進步但仍常見政府選擇性執法。
S2	民眾對於古蹟與文化價值的認同度高，能積極自動推動保護行為。
S3	人民已普遍認知，唯開發建設需節制。
S-L-1	破壞文化古蹟的新聞時有所聞。
S-L-6	樂生療養院若能獲得保留，才能證明台灣已如先進國家，民眾的文化權已高於政府的經濟利益考量。

〈二〉 政策與績效

11. 目前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5
平均數	2.08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3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18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目前土地規劃仍以經濟為絕大部分之考量重點，土地之炒作常伴隨而生。
Pr-E-2	苗栗縣政府的事件凸顯政府首長的土地規劃案可能藏有私心。
Pr-E-3	官商勾結仍普遍。
Pr-E-5	常常有官商勾結或圖利建商的新聞出現。
Pr-E-6	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不彰。
Pr-Ev-3	無目的（或假議題）的開發。
Pr-Ev-7	仍有許多弊案或有爭議案件，如大埔，還有改進空間。
Pr-L-4	近年來政府都帶頭做相反的示範：圈地爭利、惡霸流氓式的徵收人民土地。
S2	中央政府帶頭舞弊。
S3	國土重新規劃與重整還躺在立院。
S-L-6	未見長遠延續性的國土規劃。
S-P-6	政治人物結合財團抑或黑道進行都市規劃，去查查都市重劃區內有哪些大地主就知道了。

12.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或決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5
平均數	2.44
標準差	1.01
變異數	1.02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37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陸續的美麗灣判決等，政府機關對環評作業程序已較能公開。
Pr-E-2	公正的程度仍讓民眾質疑
Pr-E-5	普遍的認知，環境影響評估常常都淪落為橡皮圖章，並沒有有效的發揮功用。
Pr-E-6	環境影響評估很難真正做到獨立超然，否則許多公共建設可能也不必蓋了。
Pr-E-7	河川集水區允許開發案件令我對於此作業程序之公正程度感到懷疑。
Pr-Ev-3	會尚未開，結果（論）卻已可預期。
Pr-Ev-7	委員的選取仍可能影響或操控結果。
Pr-L-4	看看中科四期／台東美麗灣／苗栗苑裡風車，便知政府帶頭把環評制度埋葬使其永不超生。
S2	每況日下，現在甚至提出修改環評法中，環評能否決開發行為的權利，幾乎等同廢除環評。
S3	有些政府與大企業還是違規強行通過開發。
S-L-6	請參考台東美麗灣事件與大埔拆遷案。

13. 目前政府能對例如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35
遺漏值	6
平均數	2.71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1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政府重視環評通過與否之審查，但對通過後有無落實似無制度性定期檢討。
CPO-4	宜加強與民眾之議題溝通。
CPO-6	工程進行中，具體成效尚未顯著。
Pr-E-2	不符規定的新聞仍時有耳聞。
Pr-E-3	會尚未開，結果（論）卻已可預期。
Pr-E-6	有改善但仍有加強的空間。
Pr-Ev-3	環評追蹤未確實。
S2	評估造假超嚴重，與其問哪個營運有造假，不如問說哪個營運沒造假的。
S3	因人民環保已漸抬頭，已開始對抗目前的案件。
S-L-6	焚化爐的興建工程與政府提出的環評報告，經常引起民眾質疑。

14. 目前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之推動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5
遺漏值	6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目前對自然條件之重視較往年佳，且已較少與河爭地情形的發生，再加上都市滯洪池的概念推廣，民眾亦接受適當綠化。
CPO-6	按生態工法施作增加，但仍再觀察後續成效。
CPO-7	綠化程度不斷上升。
Pr-E-3	會尚未開，結果（論）卻已可預期。
Pr-E-5	政府一開始都強力推廣生態環境，但日後往往不願意編維護的預算，而使其荒廢，成效有限。
Pr-Ev-7	許多公園或綠廊未有加入當地／在地特色或元素。
S2	不是專門，但這些生態社區大多是在既有環境中開闢一個新的建設，偏向硬體為主附帶軟體執行。 較少以結合地區既有生活型態，然後因為生活型態提升而進行硬體建設，這種以軟體為主附帶硬體的。
S3	政府大部分只對特定的對象推動，而未普遍化。
S-L-6	政府的綠化政策缺乏長期性規劃，忽視對植物本性的認知，對於擁有老樹成林的社區毫不留情加以砍伐，然後重新植樹、草皮，顯示本末倒置、政策作秀。
S-P-4	有些地方社區會建立小公園，但現在都市早已是水泥叢林，綠化已少之又少，甚至沒有。
S-P-6	雙北綠化做得不錯。

15. 目前您居住所在地衛生或環保機關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環境衛生疾病工作之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5
平均數	3.61
標準差	0.54
變異數	0.2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目前中部尚無登革熱疫情，故不知機關有何預防成效。
CPO-4	累積多年之經驗，公部門之努力頗具成效。
CPO-6	礙於財力及人力，仍顯不足。
Pr-E-2	重大的政策都可見相關的宣傳與推廣。
Pr-E-3	都會首善之區特別重視。
Pr-E-5	一有疫情傳出，相關的衛生機構就會對附近環境進行消毒。
Pr-E-7	周遭環境有定期消毒。
S2	北部地區的環境衛生條件本身就好。
S-L-6	首都具有其他城鄉無法匹敵的預算與政治資源。

16. 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對於交通所致空氣與噪音等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5
平均數	3.29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8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5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市府推動 8 公里公車免費服務，確實對環保有一定貢獻。
CPO-4	公部門之努力有目共睹，惟尚待民眾之配合。
CPO-6	推動公車捷運化及各項節能減碳政策逐步實施，但實際成效未顯著。
Pr-E-2	僅台北市有相當的成效。
Pr-E-5	在台北市，政府致力推廣大眾交通工具，人民使用率高，具有成效。
Pr-E-6	鼓勵民眾平時多搭大眾交通工具不遺餘力且效果不差，但連續假日期間則有待加強。
Pr-Ev-3	中部公車相對落後、不完整、不可靠。
Pr-Ev-7	仍有城鄉差距。
S2	有成效，但實質上有多少改善則看不出來。
S3	全國還需加強宣導與推動的落實。(尤其機車取代方案)
S-L-6	離開北高兩市，連公車網絡都不健全，遑論捷運。地方民眾無法享受便捷的大眾運輸系統，選擇汽機車等高污染的交通工代步，確是迫於無奈。

17. 目前政府所推動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5
遺漏值	6
平均數	3.23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21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8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目前台中尚未接管，故無法評估。
CPO-4	接管率逐年提高，對水污染防治具相當之成效。
CPO-6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施作，但實際改善成效尚未顯現。
Pr-E-2	南部縣市的淹水問題可見當地政府的施政心態
Pr-E-5	政府一直持續的提高下水道連接率。
Pr-Ev-7	大城市有顯著改善，但偏鄉仍有待加強。
S2	實質上淡水河仍然是髒臭的，看不出改善在哪裡。
S3	只有台北市堪稱有成果，全國餘進度非常落後。
S-L-6	前陣子新莊工廠排放廢水使河川整條變粉紅色，媒體都到了、空拍圖都出來了，政府的稽察員才姍姍來遲，加上輕輕罰款，也難怪造成水污染的業者有恃無恐。

〈三〉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18. 目前中、小學校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36
遺漏值	7
平均數	3.69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38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56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中小學已有環境教育課程，故重視程度為佳。
CPO-4	因法規之要求，進而有助於包括學生在內之學習與認知。
CPO-6	課堂及實務戶外教學積極推動。
CPO-7	小學生普遍有環保概念。
S2	國中小老師之教學內容考核都指定要有環境教育相關內容。
S3	教育制度紊亂與升學制度壓力因而成果甚差。
S-L-6	學生都知道在校要做資源分類，事關班級榮譽，但回到家裡就不這麼做了。更該被教育的是學生，還是家長？

19.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36
遺漏值	6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38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4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環保機關在推動環境教育之議題有明顯進步，例如公務員即有要求每年一定之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CPO-4	因環境教育已完成立法實施，兼及對民眾環保教育之重視。
CPO-6	透過垃圾車及里、社區各項活動進行政令宣導。
Pr-E-2	重大的政策都可見相關的宣傳與推廣。
Pr-E-5	政府重視人民的環保知識推廣，但人民的落實還需要加強。
Pr-E-6	不移餘力但效果不顯著仍有加強的空間。
Pr-Ev-7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落實。
S2	畢竟除了環保知識推廣，其他的政績很少，當然是最重視的。
S3	之前幾年曾有努力推動，近年已有所滯怠。
S-L-6	政府砸錢辦理各種大型推廣活動，民眾的確是「知道」的，卻不見得會去「照辦」。

20. 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5
平均數	2.53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3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5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PO-2	媒體仍普遍在意衝突性，而較少篇幅著墨於事件之完整性。
CPO-4	平衡報導日漸完整。
CPO-6	雖作平衡報導，但仍以聳動為主，與實際情形尚有距離。
Pr-E-2	傳媒通常選擇較為聳動或駭人聽聞的部分報導。
Pr-E-5	傳媒新聞常常對新聞的始末去頭去尾，只截取中間的部分，無法呈現來龍去脈的過程。
Pr-E-6	有改善但仍有必要再更深入的報導與探討。
Pr-Ev-7	公視較有深入探討，其他缺乏長期深入調查或客觀教導。
S2	基本上新聞都是以故事性比較重要，至於真實性很早就不在考量了。 反正不真實報導也幾乎不用負責。
S3	一般案件還算完整，有些特定案件還是避免不了特定力量干預。
S-L-6	牽涉到環保的新聞，不外乎「地方警民衝突」與「名人慈善公益」兩種才能上鏡。民眾只能從眾多有線台新聞畫面中，橫來豎去一堆跑馬燈和驚悚的標題裡，去自行判斷出「可能相對真實」的資訊。
S-P-4	現在的傳媒讓人質疑其專業度，新聞無法完整呈現，常只是迎合，讓民眾無法很正確獲相關真實性新聞及報導。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呂昞坤	男	中華電信工會總會 理事
林萬福	男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理事長
楊基振	男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蔡顯修	男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吳圳益	男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林向愷	男	台灣大學經濟系 教授
徐士勛	男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副教授
林彥伶	女	淡江大學經濟系 教授
張其恆	男	政治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 副教授
許繼峰	男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副教授
陳月娥	女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助理教授
彭百崇	男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教授
黃同圳	男	健行科技大學企管系暨經管所 教授
盧至人	男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蘇惠珍	女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副教授
余瑞芳	男	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教授
陳麗如	女	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助理教授
康馨壬	女	台中市政府法制局 消保官
傅然輝	男	台南市政府 消保官
李俊青	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執行長
陳伽榮	男	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 執行長
1	女	全國產業總工會 高階主管
2	男	台灣電力公司工會 高階主管
3	男	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 高階主管
4	男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 高階主管
7	女	會計師聯合公會 高階主管
9	女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高階主管
10	女	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高階主管
15	男	中華經濟研究院 研究員
17	男	東華大學經濟學系 教師
18	女	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教師
19	女	暨南大學經濟學系 教師
21	男	政治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 教師

23	男	政治大學法律系 教師
27	男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教師
28	男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教師
32	男	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教師
34	女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消保官
36	女	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消保官
37	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消保官
38	女	花蓮縣政府 消保官
40	男	行政院消保處 消保官
41	男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高階主管
44	男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高階主管
45	男	台灣區農業暨食品電子商務協會 高階主管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東邊境各難民营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東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

2012 年 7 月成立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依法官法承辦評鑑法官/檢察官的業務，期為維護司法人權，追求合乎人性尊嚴的公平審判，以及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善盡民間監督的責任。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專案名稱：2013 台灣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蘇友辰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林欣儀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
理事長：蘇友辰
副理事長：查重傳
常務理事：李永然、高永光、葛雨琴、楊泰順、周志杰
理事：呂亞力、葉金鳳、朱鳳芝、李孟奎、李復甸、王雪瞧、吳惠林、林振煌、鄭貞銘、林天財、馮定國、周韻采、汪秋一、鄧衍森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楊孝潔、劉樹錚、李本京、蘇詔勤、羅爾維
名譽顧問：馬漢寶、黃東熊、薛承泰、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長：朱延昌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蔡志偉主任委員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任委員
國際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任委員
人權指標委員會：李永然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陳瑞珠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副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任委員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任委員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任委員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
會務秘書：林欣儀、王詩菱、陳佳詮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 3393-6900
傳真：(02) 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2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 3393-6900

傳真：(02) 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r: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 3393-6900

Fax: (02) 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